

河池市东兰县 2025 年自治区生态环保专项（涉农整合）资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长乐镇纳雄村板而屯 巴桑屯 拉好屯 保上屯 纳拔屯 三江屯）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河池市东兰县 2025 年自治区生态环保专项（涉农整合）资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长乐镇纳雄村板而屯 巴桑屯 拉好屯 保上屯 纳拔屯 三江屯）

项目编号：HCZC2025-C2-240110-ZDZX

采购单位：东兰县长乐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仲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六章 合同文本	53
第七章 技术规范	9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池市东兰县 2025 年自治区生态环保专项（涉农整合）资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长乐镇纳雄村板而屯 巴桑屯 拉好屯 保上屯 纳拔屯 三江屯）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5-C2-240110-ZDZX

项目名称：河池市东兰县 2025 年自治区生态环保专项（涉农整合）资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长乐镇纳雄村板而屯 巴桑屯 拉好屯 保上屯 纳拔屯 三江屯）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陆仟陆佰陆拾贰元肆角捌分（¥1436665.48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陆仟陆佰陆拾贰元肆角捌分（¥1436665.48 元）

采购需求：

河池市东兰县 2025 年自治区生态环保专项（涉农整合）资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长乐镇纳雄村板而屯 巴桑屯 拉好屯 保上屯 纳拔屯 三江屯）建设地点位于长乐镇纳雄村板而屯、巴桑屯、拉好屯、保上屯、纳拔屯、三江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市政给排水工程、构筑物工程、挡土墙工程、围墙工程、安装工程及绿化工程等。

工期：9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市政工程）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文除外）。

3.3、本工程要求至少 1 名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的管理人员，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专职安全员（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文除外）。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截标时间止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注册，并在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设计图电子版。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模块获取的采购文件制作，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编号进一步前往“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模块下载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五、开启

开启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地 点：“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财库〔2020〕46 号、桂财采〔2022〕30 号、桂财采〔2022〕31 号）、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 号）、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财库〔2014〕68 号）。

3.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网（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4.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或详见附件《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附件《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

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代理机构向采购监督部门备案后，供应商可以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按时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5) 本项目不接受未登陆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东兰县长乐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东兰县长乐镇长乐街 60 号

联系方式：0778-66227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仲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池市金城江区教育社区二组安置房（育才路二巷 21 号）2-4 层

联系方式：0778-26025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3	☒ 不允许分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项目经理简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3月至2025年10月内任意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可以是零报税的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3月至2025年10月内任意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u>2024</u>年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2025年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截标时间前一个月所有月份的财务状况复印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页面截图等。如响应文件没有提供信用中国、政府采购网

	相应页面截图则由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当场查询并保存查询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报价文件 1. 竞标函及附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1）附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相应资格证书复印件，其中项目经理要求具备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项目总工要求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安全员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具有相应的岗位资格证明。（2）附2025年3月至2025年10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证明（不足期限的提供劳动合同证明）。 5.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后附）；（如有可提供） 6. 完成类似工程情况表（格式后附）；（如有可提供） 7.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5.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竞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竞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6.2	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1	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18.2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和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二类： 1、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和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以光盘等形式提供，数量为 1 份。 3、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顺位在先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未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竞标无效。 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响应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的，竞标无效。
19.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3.1	磋商小组的人数：三 人。
25.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磋商的顺序：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随机排序。
27.1	履约保证金：无
28.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0.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仲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0778-2602500、13647788868 通讯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教育社区二组安置房（育才路二巷 21 号）2-4 层

	业务时间：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5时3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1.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成交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成交金额/☐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1.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仲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行 银行账号：805053593200001
32.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政采云

	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4.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5.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项目综合说明： 1、项目名称：河池市东兰县 2025 年自治区生态环保专项（涉农整合）资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长乐镇纳雄村板而屯 巴桑屯 拉好屯 保上屯 纳拔屯 三江屯） 2、建设地点：东兰县境内 3、发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4、要求工期：90 日历天。 5、计划开工日期：接建设单位通知 6、项目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7、建设规模：河池市东兰县 2025 年自治区生态环保专项（涉农整合）资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长乐镇纳雄村板而屯 巴桑屯 拉好屯 保上屯 纳拔屯 三江屯）建设地点位于长乐镇纳雄村板而屯、巴桑屯、拉好屯、保上屯、纳拔屯、三江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市政给排水工程、构筑物工程、挡土墙工程、围墙工程、安装工程及绿化工程等。 8、招标范围：经评审过后的招标控制价包含的全部内容。 9、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本项目属于<u>建筑业</u>。 11、付款方式：<u>工程预付 30%，工程进度款支付：项目在实施阶段，工程款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完成工程形象的 50%，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至合同金额的 40%；完成工程形象进度的 80%，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至合同金额的 64%；工程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至合同金额的 90%，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出结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审计价的 100%。</u>
其他重要要求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八条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126 号文）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使用松木及其包装材料。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9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0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及分包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

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 响

应文件两类：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 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系上传政采云平台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

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全部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均已按时解密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如果某位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电子响应文件为无效，启用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竞标无效。

12.2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2.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2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供应商必须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2）竞标总报价必须小于招标控制价并经磋商小组评定为不低于成本价。

（3）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进行报价，并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负责。评标时，如项目编码与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无法一一对应，该清单项目作废，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无效竞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竞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竞标报价的单价中，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

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2.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材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6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

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7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8.8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9. 响应文件的提交

19.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19.2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9.2.1 供应商进行电子竞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9.2.2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0.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响应文件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6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当退回响应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开启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2.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3. 磋商小组成立

2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

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3.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 响应文件的开启

24.1 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代理机构向采购监督部门备案后，供应商可以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逾时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4.2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采购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响应文件。

注：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5.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5.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

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7. 履约保证金

27.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7.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8.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询问、质疑和投诉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1. 其他内容

31.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1.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0.35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 + 0.35 = 1.35 \text{ 万元}$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施工设计图：另册

工程量清单：另册

一、报价编制说明及依据

1. 竞标报价编制说明

1.1 报价依据：详见工程量清单总说明。

1.2 材料价格：详见招标控制价

2. 竞标报价其他说明

2.1 本工程竞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 竞标报价为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2.3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竞标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2.4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因市场价格波动达到调整合同价格风险系数，按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除以上说明，项目变更和政策性调整，材料价格变动均不得调整。

2.5 竞标单位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合价，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

(1) 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合价。

(2) 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

(3)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供应商必须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进行报价，并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负责。评标时，如项目编码与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无法一一对应，该清单项目作废，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无效竞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竞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竞标报价的单价中，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2.6 本竞标项目的施工地点为前附表第1项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竞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运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2.7 供应商在报各综合单价和总造价时，自行考虑施工设计图中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自行考虑在施工设计图范围内的各分项工程（各项费用）的发生、存在因素的风险。报价时，凡市场价与定额取定价有差价时的工程材料，供应商自行考虑市场风险，确定综合单价包干，成交后，均按所报综合单价实行包干。

2.8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9 本项目竞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

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0) 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的，或者与磋商文件中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11)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报价其他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一、报价编制说明及依据”。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

3. 磋商的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除本章第 4.3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注：最后报价无论是否与首次报价一致，均应上传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10 分 注：1、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不再做政策优惠。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主要施工方法 (满分 8 分)	优：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已论证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得 8 分。 良：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较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得 5 分。 中：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得 3 分。 差：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得 1 分。
2.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满分 8 分)	优：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充分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 8 分。 良：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较合理、准确，得 5 分。 中：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得 3 分。 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得 1 分。
2.3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满分 8 分)	优：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充分满足施工需要，采用较先进机械设备，得 8 分。 良：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需要，得 5 分。 中：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 3 分。 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得 1 分。
2.4	劳动力安排计划 (满分 8 分)	优：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充分满足施工需要，劳动力安排计划，得 8 分。 良：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较好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较好满

		足施工需要，得 5 分。 中：各主要施工工序有简单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 3 分。 差：主要施工工序的劳动力安排计划不详细，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不明确，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得 1 分。
2.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8 分)	优：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充分满足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得 8 分 良：针对项目实际提出较可行、较具体的保证措施，较好满足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得 5 分。 中：具体措施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得 3 分。 差：措施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得 1 分。
2.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8 分)	优：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非常完整细致，采用规范正确、清晰，得 8 分。 良：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比较完整，采用规范正确，得 5 分。 中：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得 3 分。 差：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得 1 分。
2.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8 分)	优：关键线路非常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性高，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得 8 分。 良：关键线路准确，计划编制较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较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得 5 分。 中：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得 3 分。 差：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没有违约责任承诺，得 1 分。
2.8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8 分)	优：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性高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得 8 分。 良：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较好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有较具体的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得 5 分。 中：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得 3 分。 差：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使用规范不正确。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不明确，得 1 分。

2.9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满分8分）	优：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很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具体细致、可行性高，得8分。 良：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较可行，得5分。 中：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得3分。 差：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得1分。
2.10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满分8分）	优：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充分满足施工需要，全面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得8分。 良：总体布置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得5分。 中：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得3分。 差：总体布置不够合理，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得1分。
3	商务分（满分10分）	项目业绩分：2023年1月1日起至今完成过类似项目的，一个得5分。
总得分=1+2+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某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材料进货价格证明、市场上类似价格成交并完成的案例），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 中	注册建造师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及证号					高级职称人数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数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初级职称人数		
税务登记证号					技工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上以下证件的复印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 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
3.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及编号				拟在本合同 任职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担任本职工 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获奖情况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注：附有效的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职称证书（如有）。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专职安全员年限		
上岗证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证编号		
身份证号码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备注：

- 1、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扫描件；
- 2、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应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或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以上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函

（采购单位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竞标总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本竞标函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竞标函附录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供应商响应情况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_____	
2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3	工期	专用条款	_____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5	发包人支付担保	专用条款		
6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专用条款		
7	分包	专用条款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8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		
9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 限额	专用条款		
10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11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12	预付款保函金额	专用条款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条款	结算价的_____%	
.....				

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附在响应文件中，应包含工程量清单说明、竞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安全员								
施工员								
质量员								
材料员								
资料员								
.....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管理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

②附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相应资格证书复印件，其中项目经理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安全员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具有相应的岗位资格证明。

③附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10 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证明（不足期限的提供劳动合同证明）。

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根据项目需求、评分办法及施工图纸,按照实际情况自行编制切实可行的项目技术方案)

完成类似工程情况表(如有)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及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质量达到 标准	合同履 约情况

附竣工验收证明、成交通知书、施工许可证中的一种可以证明的材料复印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如工程变更、招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其他投标文件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根据施工作业需要另行商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及现行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省市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强制性条文和有关

规定，现行颁布实施的建设工程标准规范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
- (11)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有效施工组成部分。
- (1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13)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二套纸质施工图纸（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一套电子版；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①、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后，七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进度计划；②、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提供当月的工程进度统计报表以及次月

的工程进度计划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14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两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之日起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后在施工现场不够使用时由承包人自行复印，图纸未经发包人允许不得向第三人借阅；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行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或监理人委派驻本工程的监理工作人员。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10.1 条规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双方确认的建筑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均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相关责任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

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无。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通用条款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在开工前7日，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负责工程施工用水、用电，在合同有效期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用水、用电至项目完工，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项目完工后供水自动停止。

(2) 承包人有义务与其他承包人之间、与管线建设之间相互配合施工，共同完成施工任务。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①竣工图纸；②设计变更、洽商记录、现场签证；③施工资料：控制资料(含：材料检验报告、施工记录、检验批质量、隐蔽工程记录、分项工程验收记录、分部工程验收记录)；④管理资料(含：开工报审表、施工日志、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三份。

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1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无。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无。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工程移交后，由发包人负责保护并承担费用，交付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保护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保护不当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方面的协调管理；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具体工作包括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施工进度；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签发工程暂停令和

复工令；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参与工程变更的审核签认，协助发包人核签现场发生的签证，最终须经发包人认可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审核月进度工作报表并报发包人审批；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签发、参与工程变更的审核签认、审核月进度工作报告以及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最终均须经发包人审批确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无。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frac{1}{\sqrt{2}}$;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如果工程获得_____/_____, 给予承包人合同价_____%的奖励。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 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 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验收不合格, 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细则》（桂建质【2015】16号文）的要求。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后七日内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编制，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无。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河池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的 %时开始起扣，每月从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内按安全文明预付款占合同总价的同一百分比扣回。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账号：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14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于收到之日起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视为已确认。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移交施工现场。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最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工程项目设计变更；②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要求配合施工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故障、阻止导致停工时；③可能会出现但非承包人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工期相应顺延；④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累计超过4小时可顺延一天或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累计超过8个小时可顺延一天；⑤政府指令性要求停工的（如重大节日、活动、高考、中考等）；⑥日下雨量超过20mm时可顺延一天。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工程合同价款的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8 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风；
- (2) 暴雨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雨；2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3) 2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高温天气；2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严寒天气。

以上异常恶劣的气候的认定以当地气象部门出具的材料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无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无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另行配置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另行配置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无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另行配置。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建议后七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材料后七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主要材料价差在 5%以内（含 5%）的，由施工单位承担；超过 5%部分的价差，由建设单位承担。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3种方式：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1）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无。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

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_____无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无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30%，并与工程进度款分期按约定比例抵扣。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之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首次工程进度款达到 30%以上作为预付款起扣点，一次性扣除。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天之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无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预付 30%，工程进度款支付：项目在实施阶段，工程款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完成工程形象的 50%，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至合同金额的 40%；完成工程形象进度的 80%，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至合同金额的 64%；工程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至合同金额的 90%，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出结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审计价的 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双方另行协商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支付证书》；②工程量计量报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7 天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5 天，逾期不审核也不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并同意签发。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审核通过后 15 天。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1。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2) 人工费应与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人

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3)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20%，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5)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6) 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 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8) 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14。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双方另行协商。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另行协商。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另行协商。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无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无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无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验收合格后 14 个工作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竣工图、竣工资料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发包人逾期不审核无正当理由又不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批完付款申请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如双方对结算有异议的，有异议部分以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并给发承包双方确认价为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 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书申请单后 3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① 6 级以上的地震；② 10 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风；③暴雨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雨；④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高温天气⑤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严寒天气；⑥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⑦战争、战乱、空中巨型物坠落；⑧其他不可预见的不可抗力；⑨由于任何爆炸性核装置或其看不见的任何核燃料或核燃料燃烧后的核废物、放射性有毒炸药，或其它有害物质所引起的放射性污染。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承包人双方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各自购买各类险种并各自承担相关投保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由承包人按照规定标准为其所有施工人员进行投保。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根据实际需要另行购买，但应符合本合同《通用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之规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无。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无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履约担保格式（独立保函）

附件 8：预付款担保格式（独立保函）

附件 9：支付担保格式（独立保函）

附件 10：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1：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2：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3：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4：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程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 形式	层数	生产 能力	设备安 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_____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_____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 2 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_____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 3 年）；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_____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_____年（建议为 5 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_____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附件 8: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9: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2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应支付的预付款			
4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5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_____元, 请予核准。

承包人 (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合同约定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

_____ 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_____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附: 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名 称	实际金额 (元)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3	本周期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4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4.1	本周期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4.2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5	本周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其中: 人工费				

承包人 (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本周期已完成工程价款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2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竣工结算的工程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竣工结算款总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监理工程师_____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最终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如监理人已退场，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进度款期次	形象进度	进度款付款金额（元）	备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发包人代表签字: 发包人（盖公章） 日 期 —	承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盖公章） 日 期 _____
--	--

第七章 技术规范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要求。

（注：以现行最新相关规范为准）